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綜合教學大樓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謝傳崇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如附件 1、pp.1-5) 追蹤事項如下。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提案一	為修訂本系「李春榮先生紀念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過後實施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本系謹訂於 5 月 20 日(二) 16:00-17:30 (大學部)、18:00-19:30 (研究所)假 N 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 113 學年度小畢典，竭誠邀請畢業生及老師參與。

二、114 學年度各級委員薦選及選舉，部分委員若有意願自行推薦(如附件 2、pp. 6-11)，請回復系辦登記。

三、榮譽榜：

(一) 本系大學部 113 級江乙容錄取美國多所頂尖大學研究所(Harvard University、Columbia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Michigan、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預計今年 7 月前往哈佛大學 Learning Desig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攻讀碩士班。

(二) 本系大三劉淑青同學榮獲 113 學年度行健獎－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三) 本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林子哲(指導教授:詹惠雪)，獲 2025 年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學術論文獎」。

(四) 本系教師學術論文表現優異(如附件 3、p. 12)。

四、依據本系 1132-2 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修訂本系獎勵學生發表 I 類期刊學術論文清單，除 TSSCI、CSCCI 及 THCI 等中文核心期刊外，請各組討論就 SSCI、SCI、AHCI 等學術期刊，挑選並表列認可獎勵發表之期刊清單，以鼓勵學生將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並以論文刊載之投稿日期為準(各組繳交期限為 5 月 26 日)。

五、新大樓本系所屬及院控空間規劃(如附件 4、pp. 13-16)，組合桌形式另外再討論。

主席裁示：

- 1、有關本系所屬及院控空間規劃，會後將持續邀請各組代表參與開會討論，並廣納建議，在施工期間仍保有彈性，以確保最終方案能符合師生的需求。
- 2、本系專任教師研究室若有掛畫軌道需求者，可提出彙整後統一採購安裝。

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並由本系 1132-2 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訂定聘任資格如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已由本系 1132-2 學術審查委員會議訂定如下： 1. 擔任本系博士班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需於 5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u>三</u> 篇(含)以上之 SCI/SSCI/SCIE/TSSCI/THCI/CSSCI 等級之學術期刊或經學會審查通過至少出版專書 1 本(不含博士論文)。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聘任資格文件，於博士生繳送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申請表時一併繳交，並由系所主管確認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已由本系 1132-2 學術審查委員會議訂定如下：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針對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1、擔任本系碩士班考試委員，需於 5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u>一</u> 篇 (含) 以上之 SCI/SSCI/SCIE/TSSCI/THCI/CSSCI 等級之學術期刊或經學會審查通過至少出版專書 1 本(不含博士論文)。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文件，於博士生繳送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申請表時一併繳交，並由系所主管確認之。

七、本學期主任與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座談，學生建議事項及追蹤回復如下。

3/25(二) 12:10-13:00 (大學部)	Q：搬至校本部後，交通車的班次會比現在多嗎？還是跟現在差不多？	A：總務處事務組回覆，會增加南大區間車的班次。
	Q：系上或師培中心是否可辦理教案比賽？	A：會和師培中心討論、研議可行性。

	Q：教材教法教室是否會在校本部？ Q：雙語教學次專長是否可採計申請前修過的學分？ Q：同學反應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課程授課教師過晚公告期中考日期，且考試內容與課程脫節；平時上課教學指令亦不夠清晰，未安排足夠時間給學生進行小組討論與試教練習。另外教師課程內容偏向理論、教學方式單一，缺乏實質教學，與課程目標不符。學生希望能透過反映改善此問題。	A：教材教法上課教室之後皆安排於校本部新大樓。 A：依教育部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規定，次專長課程版本以修讀時版本為認定。申請辦理加註次專長課程採認及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可參考師培中心網頁－課程組－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 A：已將相關意見轉知授課老師，請老師據以調整、改進。
3/27(四) 19:00-20:00 (碩士在職專班)	Q：指導教授如何尋找？ Q：畢業門檻的確認？ Q：線上的學術研討會並無實體簽到，	A：建議同學要先有自己想做的研究題目或是已有初步的研究方向內容等，再從上下學期授課老師的教學方式和內容來評估哪位老師和自己的主題比較相近，再去徵詢老師時間和約 meeting 討論是否合適找老師當指導教授。 A：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學習護照(三擇一即可) (1) 校內、外「學報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 (2) 參加本系同意之海外研修課程(由本系推薦赴美國 UCLA 暑期修讀 6 學分) (3) 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教育相關主題」學術研討會 30 小時(含) 以上；或 參加本系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至多採計 8 小時 (即 8 場次)。 本系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參加旁聽。 A：建議可以在研討會一開始和結

	要如何佐證參與時數?	東前於留言處簽名並拍照留底， 是可以當做研習的佐證。
--	------------	-------------------------------

八、國際化業務報告事項：

- (一) 114-1 原定開設國際密集(碩博合開/3 學分/全英文授課)，因無推薦合適教授人選，延後至 114-2 開課，亦請系上老師踴躍推薦合宜人選。
- (二) 113-2 國際密集課程(碩博合開/3 學分/全英文授課)，邀請澳洲西澳大學許仁豪助理教授開課，教授預計 18 日抵達清大南大校區，20 日離開。
- (三) 2025 年本系研究生赴 UCLA 暑期修課活動，共 6 位學生，包含博士生 1 位、在職專班 3 位、碩士生 2 位。預計 4 月 30 日前繳交第一期的費用。
- (四) 113-2 系上成立 English Corner，共 10 節課，每次 50 分鐘，目前共有 3 位學生報名，歡迎師生多加推廣應用。
- (五) 本系與幼教系及英教系共同合作推動國際學士班計畫，旨在擴大國際學生招生規模，並為對教育領域有興趣的國際學生提供更多元的選擇。目前已完成初步課程架構之規劃。
- (六) 已與全球處聯絡，擬擴大國際學生之招生管道。目前主要透過「2025 藍海線上教育展」(針對外籍生)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針對僑生)兩大渠道進行招生推廣。後續將與全球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並追蹤進度。
- (七) 已與 8 位外籍生進行一對一關懷座談，主要問題集中在研討會資訊、生活適應以及外國研討會補助事宜。其中學生反饋申請國際研討會補助金申請流程過於繁雜，後續我整理出英文版申請流程，同時通知外籍生若有申請流程問題歡迎到系辦詢問處理。

九、轉知各單位訊息：

- (一) 教務處課務組:本學期停修課申請自 4 月 14 日起開放至 5 月 2 日截止
https://curricul.site.nthu.edu.tw/p/406-1208-286481_r7797.php?Lang=zh-tw。
- (二) 竹師教育學院：11303院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5、pp. 17-21)及113-2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6、pp. 22-28)。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 一、114 年度校長菁英班於 3 月 22 日開始線上課程，並安排每月 1 次實體課程。感謝老師協助授課。

※系學會工作報告(如附件 7、pp. 29-30)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訂定本系傑出研究獎勵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從事具原創性、跨領域或具應用潛力之教育與學習科技相關研究，提升教師研究產出與學術社群互動，並強化本系研究文化與內部交流，擬訂定

獎勵計畫(如附件 8、pp. 31-32)，擬請提供寶貴建議。

決議：本案緩議，俟蒐集相關資料修正計畫內容後，另案再議。

【提案二】

案由：為修訂本系專任教師新聘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111-4 系務決議事項辦理，另本系業已經 1132-2 學術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修正內容表列如下。

1132-2 學審會議	1111-4 系務決議
1. 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新聘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每學年總共 <u>8</u> 人，其中國內與大陸博士生每學年指導至多 2 名，日間與在職各班制至多 <u>5</u> 人。 2. 指導境外金門碩專班學生採外加名額，同一班指導額度每屆指導額度以 <u>2</u> 名為限。 3. 指導境外碩博士班研究生(含外國生、港澳僑生)人數採外加名額，每屆指導額度以 <u>2</u> 名為限。 4. <u>合聘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總計為 2 人。</u> 5. 以上決議，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	1. 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新聘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每學年總共 10 人，其中國內與大陸博士生每學年指導至多 2 名，日間與在職各班制至多 6 人。 2. 指導境外金門碩專班學生採外加名額，同一班指導額度每屆指導額度以 2 名為限。 3. 指導境外碩博士班研究生(含外國生、港澳僑生)人數採外加名額，每屆指導額度以 2 名為限。 4. 以上決議，適用於 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3:50)